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17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 2,182,6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7 日